

股票代碼:2377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msiTM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6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7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8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9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26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6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27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8
四、臨時動議.....	29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4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5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四七一號八樓(文大中和學苑)。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董事會提)
-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二〇一一年在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的影響而表現不如預期下，加上平板電腦的推出，衝擊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的需求，而日本地震及泰國水災等因素亦影響產業供給，打亂產業秩序，在需求不振及供給失調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的表現也受到衝擊，總結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746億，較九十九年度的866億衰退約14%；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3.26億，較九十九年度的5.2億減少37%，每股稅後純益0.32元。雖然公司去年的營業表現不盡理想，但已逐步調整營運策略及目標，我們會更加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明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實際數	99年實際數	100年較99年 增(減)金額	100年較99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74,616,361	86,670,137	-12,053,776	-14%
營業毛利	6,207,972	7,083,116	-875,144	-12%
本期淨利	326,466	520,002	-193,536	-3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註)	0.32	0.49	-0.17	-3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註)	0.25	0.33	-0.08	-24%

註：99年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2、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實際數	99年實際數	100年較99年 增(減)金額	100年較99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78,666,519	89,539,890	-10,873,371	-12%
營業毛利	7,925,698	9,261,030	-1,335,332	-14%
合併淨損益	326,466	520,002	-193,536	-3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註)	0.32	0.49	-0.17	-3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註)	0.25	0.33	-0.08	-24%

註：99年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2	49.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1.53	969.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81	153.15
	速動比率	115.39	84.45
	利息保障倍數	39,178.48	22,787.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4	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2.08
	純益率(%)	0.44	0.6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32	0.4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專注產品品質、堅持做到最好的經營理念，全力投入研究發展，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成果豐碩。2011年在主機板及顯示卡上，繼續使用「軍規」等級料件，諸如 Solid CAP, SFC, Hi-c CAP，更加強 DrMOS 第二代於產品設計上，以使產品品質更加穩定及性能愈加卓越。主機板方面，除了持續推廣獨家一秒超頻技術，使一般消費者都能輕鬆體驗電腦效能升級外，Click BIOS 第二代使消費者能輕鬆以滑鼠操作圖像 BIOS 介面，免除一般對 BIOS 陌生及難以操控的感受，同時本公司也是第一家推廣 PCI-E GEN 3 主機板的廠商，引起各家競爭者追隨。顯示卡方面，除了持續推出中高階「Lightning」、「Hawk」產品外，顯示卡風扇部分更導入「氣流逆轉除塵技術」，能使消費者輕鬆處理顯示卡風扇灰塵，增加顯示卡效能及壽命，同時也加入「智慧溫度偵測技術」，使消費者可以透過風扇的顏色輕鬆發現顯示卡是否過熱而進行對應處置；在業界造成一股熱潮的「Afterburner」於 2011 年更提昇到可用行動裝置操控，消費者可在顯示卡運作同時調整其效能，同時增加「Kombustor」一鍵燒機測試，可即時測試顯示卡效能與穩定度，這些都讓本公司顯示卡引發熱賣風潮。桌上型 PC 市場方面，本公司的 AIO (All in One) Touch PC，除了持續經營原有的消費市場之外，今年也開始擴展到商用領域，全系列完整的產品規劃，除原有的 19 吋到 24 吋機種，今年更增加了 16 吋以及支援 Windows 8 的產品，16 吋產品主要目標客戶為 POS, KIOS 等方面的應用，Windows 8 的機種從 22 吋以上支援 5 點觸控，更加入本公司研發的便利軟體為產品加值。

在筆記型電腦方面，領先業界推出全球「頂級玩家專屬的遊戲筆電-GT60/GT70」。除了採用 Intel®最新第三代 core I family 四核心處理器，搭載高階獨立顯示卡外，更加上微星科技獨家的 TDE 超頻科技 (Turbo Drive Engine technology)，讓系統在 PCMark Vantage 測試下可以展現最快的速度。對於 Intel 及 AMD 新平台，規劃了 5 大系列 10 到 17 吋之全新筆記型電腦，以符合各主流市場的需求，包括了頂尖極致的遊戲筆電 G 系列、影音多媒體功能的 C 系列、效能倍增的美型輕薄筆電 X 系列、小筆電 U 系列，以及平板電腦 W 系列。而針對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對家庭影音多媒體娛樂中心的需求，領先全球推出搭載「Sound by Dynaudio」原音重現之筆記型電腦，滿足消費者在視聽娛樂上最頂級的享受，在三大國際電腦展 CES 與 CeBIT 中，獲得國際媒體與客戶一致的好評。

在伺服器方面，持續開發以 x86 系統為主的伺服器硬體製造，並跨足網通與 Data Storage 等領域，產品包含主機板、準系統等的硬體製造及軟體測試，近年持續開發新興市場，在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等市場多有斬獲。在工業用電腦方面，除了主機板的客製化外，亦已跨入整體系統的研發，陸續提供客戶對於 POS、數位看板、監控與博弈等工業應用的需求；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在車用電子領域展現領先技術，成功開發整合型車用影音通訊系統，內鍵導航、電視、多媒體及多人分區等功能，並進一步導入 Android base MOD 及 Backend server 的產品，均獲得全球客戶的認同與採用。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環境，計劃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方面：與有潛力且財務健全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共同創造利潤。
- 2、產品方面：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效益之產品。
- 3、財務方面：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對匯率進行避險。
- 4、品質與售後服務方面：以客戶滿意度為指標，加強品質與維修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專業市場研究公司調查，全球 PC 銷售量將成長 8.4%，板卡事業在精緻化管理下，除積極爭取有利市場的契機外，並掌握相關市場的拓展機會，在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上同步努力以增加出貨量及獲利，板卡銷售量預計可超過 2,300 萬片。據專業市場研究公司調查，市場面受開發中國家和新興市場持續成長，產品面受平板電腦影響，全球 NB 銷售量預計將成長 8% 左右。本公司在成功開發全系列 NB 產品與平板電腦下，將以穩獲利成長為銷售目標。另外伺服器、AIO、IPC 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市場均有穩定成長，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並積極爭取市場占有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方面：以計劃性備料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滿足業務需求時間為原則。
- 2、銷售政策方面：以提供良好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追求公司與客戶雙贏之銷售目標。

面對景氣、產業環境多變及競爭激烈的挑戰，公司也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及方針，希望能在獲利上持續成長，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整體的業績表現將能達成預定目標，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高山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六五一四七號暨九十七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七二二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本轉換公司債計劃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轉換價格自民國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調整為每股新台幣二○·五元。

三、截至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七○七、○○○、○○○元。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101年4月30日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年5月10日至 100年6月28日	100年7月1日至 100年8月19日	100年8月26日至 100年10月25日	100年12月8日至 101年01月30日	101年2月17日至 101年04月11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50~22.50元	9.73~21.46元	8.33~20.30元	8.26~18.90元	8.82~19.2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66,000股	普通股 40,000,000股	普通股 32,000,000股	普通股 39,301,000股	普通股 4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0,192,057元	540,159,558元	443,768,761元	499,997,663元	576,866,50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5,066,000股	40,000,000股	32,000,000股	39,301,000股	0股(註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註1)	35,066,000股	75,066,000股	32,000,000股	39,301,000股	4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7%	7.01%	3.21%	4.08%	4.32%

註1：係該次向經濟部辦理減資註銷股本前，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註2：101.4.26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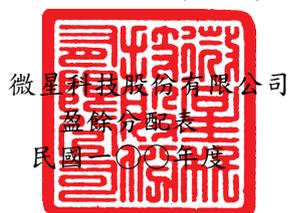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十頁~十一頁、第十八頁~十九頁)，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六頁)。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如后(請參閱第十二頁~十七頁、第二十頁~二十五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13,267,294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326,465,8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646,590	
可供分配盈餘		6,207,086,60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4)註1	353,942,480	
分配小計		353,94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53,144,121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6,000,000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6,600,000 元。

註：1.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00 年度盈餘。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76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4,222 仟元及新台幣 372,115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32,774 仟元及新台幣 1,140,005 仟元，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 257,866 仟元及新台幣 140,37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新台幣 224,902 仟元及新台幣 210,35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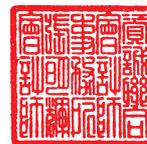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2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62,861	18	\$ 7,694,126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及十				
	融資產 - 流動		3,708	-	67,9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1,159	-	18,6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420,567	19	9,115,365	1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617,019	7	3,217,272	7
1178	其他應收款		85,316	-	181,526	-
120X	存貨	四(四)	10,007,495	26	15,172,340	31
1250	預付費用		1,525,716	4	1,496,44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312,826	1	197,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176,667</u>	<u>75</u>	<u>37,161,199</u>	<u>76</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u>6,905,907</u>	<u>18</u>	<u>8,959,338</u>	<u>1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31,538	3	1,331,53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18,043	4	1,417,853	3
1531	機器設備		451,710	1	471,622	1
1551	運輸設備		824	-	824	-
1561	辦公設備		<u>277,574</u>	<u>1</u>	<u>290,621</u>	<u>-</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79,689	9	3,512,458	7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u>(1,006,970)</u>	<u>(3)</u>	<u>(978,813)</u>	<u>(2)</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472,719</u>	<u>6</u>	<u>2,533,645</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07	-	3,893	-
1830	遞延費用		209	-	2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382,487	1	451,89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u>3,633</u>	<u>-</u>	<u>3,496</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91,136</u>	<u>1</u>	<u>459,52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8,946,429</u>	<u>100</u>	<u>\$ 49,113,711</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七)						
	融負債 - 流動		\$	680,134	2	\$	2,932,636	6
2120	應付票據			-	-		160	-
2140	應付帳款			9,480,621	24		13,344,417	2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131,195	-		72,83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4,394,645	11		7,359,429	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578	-		34,896	-
2260	預收款項			595,569	2		520,2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90,742</u>	<u>39</u>		<u>24,264,634</u>	<u>4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92,477	-		95,831	-
2820	存入保證金			884	-		541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281,009	1		176,68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74,370</u>	<u>1</u>		<u>273,05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665,112</u>	<u>40</u>		<u>24,537,690</u>	<u>50</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9,641,572	25		10,702,252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4,477,045	12		4,974,204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四)		83,699	-		-	-
3260	長期投資			345	-		345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一)(十五)		44,460	-		42,86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407,478	6		2,355,4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321	-		108,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		6,239,733	16		6,532,354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963	1	(140,32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178,29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3,281,317</u>	<u>60</u>		<u>24,576,021</u>	<u>5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946,429</u>	<u>100</u>		<u>\$ 49,113,71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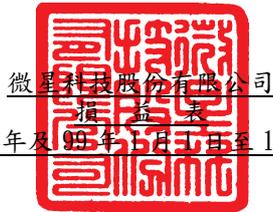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8,016,347	105	\$ 89,554,130	103
4170 銷貨退回		(1,938,205)	(3)	(1,529,380)	(2)
4190 銷貨折讓		(1,461,781)	(2)	(1,354,61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616,361	100	86,670,137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8,408,389)	(92)	(79,587,021)	(92)
5910 營業毛利		6,207,972	8	7,083,116	8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756,633)	(5)	(4,207,38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4,377)	(1)	(239,24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9,673)	(2)	(2,057,0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20,683)	(8)	(6,503,663)	(7)
6900 營業淨利		387,289	-	579,45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614	-	17,3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6	-	-	-
7160 兌換利益		36,31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及十	-	-	305,931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七)	55,902	-	121,951	-
7480 什項收入		172,104	-	251,53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3,133	-	696,76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1)	-	(3,30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233,199)	-	(198,5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1)	-
7560 兌換損失		-	-	(281,45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及十	(70,957)	-	-	-
7880 什項支出		(5,843)	-	(42,3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0,970)	-	(525,72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9,452	-	750,499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52,986)	-	(230,497)	-
9600 本期淨利		\$ 326,466	-	\$ 520,002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32	\$ 0.70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30	\$ 0.25	\$ 0.52	\$ 0.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實		本		公		積		留		盈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	股	庫	藏	票	易	交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86,672	\$ 4,974,204	\$ -	\$ -	\$ 345	\$ 40,080	\$ 2,331,353	\$ 108,846	\$ 6,571,072	\$ 681,446	\$ -	\$ -	\$ 25,394,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124	-	(24,12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4,596)	-	-	-	(534,59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580	-	-	-	-	2,784	-	-	-	-	-	18,364									
99 年度淨利	-	-	-	-	-	-	-	-	520,002	-	-	520,00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21,767)	-	(821,76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02,252	\$ 4,974,204	\$ -	\$ -	\$ 345	\$ 42,864	\$ 2,355,477	\$ 108,846	\$ 6,532,354	\$ 140,321	\$ -	\$ 24,576,021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2,252	\$ 4,974,204	\$ -	\$ -	\$ 345	\$ 42,864	\$ 2,355,477	\$ 108,846	\$ 6,532,354	\$ 140,321	\$ -	\$ 24,576,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2,001	-	(52,00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1,475	(31,475)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35,611)	-	-	(535,611)									
員工行使認股權	9,980	-	-	-	-	1,596	-	-	-	-	-	11,576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326,466	-	-	326,46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565,284	-	565,28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178,299)	(178,299)	(178,299)									
註銷庫藏股票	(1,070,660)	(497,159)	-	-	-	-	-	-	-	-	-	(1,484,12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72	\$ 4,477,045	\$ -	\$ -	\$ 345	\$ 44,460	\$ 2,407,478	\$ 140,321	\$ 6,239,733	\$ 424,963	\$ -	\$ 23,281,317									

註 1：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12,000 及員工紅利 \$120,000，已於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88,600 及員工紅利 \$86,000，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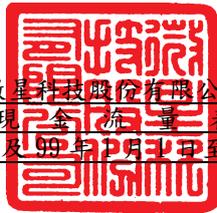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26,466	\$		520,00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4,264			22,01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5,902)	(121,951)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1,852)	(127,7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47,535)			23,07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33,199			198,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股利			-			65,061
折舊費用			75,944			86,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2)			141
各項攤提			37			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5,252
應收票據	(22,503)	(14,458)
應收帳款			1,706,650	(536,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253			279,243
其他應收款			96,210	(58,755)
存貨			5,260,881	(1,077,933)
預付費用	(29,273)	(301,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20)			135,891
應付票據	(160)	(200)
應付帳款	(3,863,796)	(945,886)
應付所得稅			58,356	(68,475)
應付費用	(2,964,784)			443,953
其他應付款項	(26,318)			26,555
預收款項			75,312			219,6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4)	(4,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5,973</u>			<u>137,358</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		-	(\$		82,040)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98,660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441,34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054)	(34,9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			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16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7)			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5,473	(17,73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2,196,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3			52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11,576			18,364
發放現金股利		(535,611)	(534,596)	
買回庫藏股價款		(1,662,4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2,711)	(515,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31,265)	(396,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4,126			8,090,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2,861	\$		7,694,12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71	\$		3,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835	\$		163,0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56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5,740 仟元及新台幣 8,189,74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6%；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53,288 仟元及新台幣 24,566,15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及 26%。另如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9 仟元及新台幣 55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96 仟元及新台幣 5,49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葉翠苗



張明輝

張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2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269,760	26	\$ 10,079,642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			66,63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83,520	-	131,8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824,188	22	12,062,032	25
1160	其他應收款		586,720	2	501,914	1
120X	存貨	四(四)	10,331,658	26	15,573,917	32
1250	預付費用	四(五)	1,996,531	5	1,791,43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77,818	1	270,7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74,471	82	40,478,183	8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00	-	10,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6	-	5,49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496	-	15,495	-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六	1,474,069	4	1,476,58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1,267	16	5,900,172	12
1531	機器設備		4,962,195	12	4,811,466	10
1551	運輸設備		32,224	-	26,417	-
1561	辦公設備		1,677,024	4	1,587,739	4
1631	租賃改良		49,221	-	45,65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496,000	36	13,848,038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8,114,002)	(20)	(7,225,702)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	-	13,38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82,048	16	6,635,717	14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4,586	-	150,88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66,124	1	162,864	1
1810	閒置資產		1,317	-	3,569	-
1820	存出保證金		25,226	-	21,473	-
1830	遞延費用		51,541	-	54,11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436,529	1	485,785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7,000	-	3,4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7,737	2	731,299	2
1XXX	資產總計		\$ 39,813,338	100	\$ 48,011,581	100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2,163,76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680,134	2
2120	應付票據		276	-
2140	應付帳款		10,786,600	2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48,109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1,601,46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6,549	1
2260	預收款項		718,18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78,130</u>	<u>4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35,03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5,038</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92,47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61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3,0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526,263</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641,572	2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4,477,045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五)	83,699	-
3260	長期投資		345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十六)	44,4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407,4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3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一)	6,239,733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963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178,29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3,281,317</u>	<u>58</u>
3610	少數股權		5,75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3,287,075</u>	<u>5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813,338</u>	<u>100</u>
			<u>\$ 48,011,58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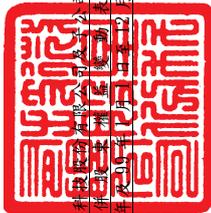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公 積 金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99年1月1日餘額	\$ 10,686,672	\$ 4,974,204	\$ -	\$ 345	\$ 40,080	\$ 2,331,353	\$ 108,846	\$ 6,571,072	\$ 681,446	\$ -	\$ -	\$ 25,394,018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124	-	(24,12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4,586)	-	-	-	(534,5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580	-	-	-	2,784	-	-	-	-	-	-	18,364
99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520,002	-	-	(173)	519,82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21,767)	-	-	(821,7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6,239	6,23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2,252	\$ 4,974,204	\$ -	\$ 345	\$ 42,864	\$ 2,355,477	\$ 108,846	\$ 6,532,354	\$ 140,321	\$ -	\$ 6,066	\$ 24,582,087
100 年												
100年1月1日餘額	\$ 10,702,252	\$ 4,974,204	\$ -	\$ 345	\$ 42,864	\$ 2,355,477	\$ 108,846	\$ 6,532,354	\$ 140,321	\$ -	\$ 6,066	\$ 24,582,087
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001	-	(52,00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475	(31,47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5,611)	-	-	-	(535,611)
員工行使認股權	9,980	-	-	-	1,596	-	-	-	-	-	-	11,576
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326,466	-	(308)	-	326,15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65,284	-	-	565,28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178,299)	-	(178,299)
註銷庫藏股票	(1,070,660)	(497,159)	-	-	-	-	-	-	-	-	-	(1,484,12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641,572	\$ 4,477,045	\$ -	\$ 345	\$ 44,460	\$ 2,407,478	\$ 140,321	\$ 6,239,733	\$ 424,963	\$ (178,299)	\$ 5,758	\$ 23,287,075

註1：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2,000及員工紅利\$120,000，已於民國98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8,600及員工紅利\$86,000，已於民國99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查核報告、張明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26,158	\$		519,82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2,354			29,71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5,902)	(121,951)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49,084	(227,3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135,126)			50,6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累計減損轉列收入數			-	(72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999			556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624,252			723,4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含出租資產)			8,397	(13,343)
各項攤提			31,124			55,5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75,252
應收票據	(51,690)	(36,110)
應收帳款			3,188,760			1,219,085
其他應收款	(84,806)	(142,277)
存貨			5,416,686	(1,453,701)
預付費用	(205,095)	(258,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80)			145,488
應付票據			7	(91)
應付帳款	(3,963,642)	(1,135,004)
應付所得稅			53,991	(58,620)
應付費用	(734,499)			40,702
其他應付款項			57,466	(98,905)
預收款項			157,903			219,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4)	(4,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5,287</u>			<u>828,339</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	(\$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72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527)	(193,1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52	18,1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3)	6,809
遞延費用增加	(32,252)	(9,02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504)	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84)	(185,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8,166)	120,533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2,196,6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3,051	-
償還長期借款	(24,710)	(14,9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4	1,29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11,576	18,364
發放現金股利	(535,611)	(534,596)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1,662,419)	-
少數股權增加	-	6,2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1,655)	(403,082)
匯率影響數	235,270	(506,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90,118	(266,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9,642	10,346,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69,760	\$ 10,079,642
本期支付利息	\$ 50,099	\$ 56,7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7,023	\$ 162,4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30,913,719元，按分派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股分派現金0.6元整。
- 二、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壹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三、附錄三之一(第三十七頁~第五十一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就任，任期三年，於本(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依法進行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並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王松洲 (董事會提)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職)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現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劉正意 (董事會提)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部協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0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受理提名而產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人外，另選任非獨立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五十二頁~第五十三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附錄二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多角化經營下多項產品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按下列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係依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決行。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三)本公司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三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之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三之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令修正發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令修正發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u>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p>4、<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u></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p>	<p>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	--

<p>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四、七、：(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七、：(略)</p>
---	--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略) (二)(略)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四、~八、(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略) (二)(略)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四、~八、(略)</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第十條 (略)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第十條 (略)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配合 法令 修正 增訂 版次</p>

附錄四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採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依前條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一〇〇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 66,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6,600,000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附錄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248,561,990元，已發行股數計924,856,1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994,24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99,42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0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註)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 祥	98.06.16	普通股	36,176,162	3.59%	普通股	51,983,151	5.62%	
董事	盧琪隆	98.06.16	普通股	18,762,335	1.86%	普通股	19,374,835	2.09%	
董事	林文通	98.06.16	普通股	22,960,877	2.28%	普通股	29,672,499	3.21%	
董事	黃金請	98.06.16	普通股	16,988,792	1.68%	普通股	23,637,377	2.56%	
董事	游賢能	98.06.16	普通股	17,041,601	1.69%	普通股	17,892,824	1.93%	
董事	江勝昌	98.06.16	普通股	1,068,405	0.11%	普通股	1,297,074	0.14%	
董事	蔡榮峰	98.06.16	普通股	430,299	0.04%	普通股	595,293	0.06%	
監察人	許芬蘭	98.06.16	普通股	11,722,959	1.16%	普通股	14,608,517	1.58%	
監察人	徐俊賢	98.06.16	普通股	1,383,031	0.14%	普通股	2,037,415	0.22%	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700,000 股
監察人	許高山	98.06.16	普通股	398,768	0.04%	普通股	418,686	0.05%	
合 計				126,933,229			161,517,671		

98年06月16日發行總股數：1,008,245,580股

101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924,856,199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6,994,247股、截至101年04月17日止持有：144,453,053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699,424股、截至101年04月17日止持有：17,064,618股

註：本表係依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尚未扣除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減資註銷股本40,000,000股。

msi[™]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新北市235中和區立德街69號

No.69, Lide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R.O.C.)

tel:886-2-3234-5599 fax:886-2-3234-5488

<http://tw.msi.com>